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3/10-11(05)號文件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1年3月22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的背景和最新發展，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和關注事項。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環保基金在1994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下稱"該條例")設立，以提供資金資助與推廣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廢物回收和教育計劃項目。環保基金自1994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合共2億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先後在1994年和1998年批准向環保基金分別注資5,000萬元、在2002年批准注資1億元，以及在2006年批准注資3,500萬元。

環保基金的運作

3. 根據該條例，環境局局長是負責管理環保基金的受託人。當局亦根據該條例成立了環保基金委員會。環保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環保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審批撥款申請的建議。此外，環保基金委員會亦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運動委員會")，以推行全港性環保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基於撥款

申請的性質多樣化，環保基金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審批小組，並授權環保運動委員會審批15萬元或以下的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部分大型項目亦可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4. 環保基金委員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下列評審準則 ——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能夠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
- (b)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及
- (c)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5. 項目倡議者須在其撥款申請內說明項目的目標／成果。在審議擬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 (a) 擬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或在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b)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
- (c) 擬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d)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包括以往推行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e) 擬議項目的推行程序是否策劃周詳和切實可行，推行的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f) 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g) 擬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h) 如擬議項目由其他來源提供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i) 擬議項目是否或會否很可能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及
- (j) 如涉及經常開支，擬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在獲批撥款後，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以供覆檢。視乎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書是否令人滿意，有關撥款會分期支付予項目倡議者。

擴大環保基金資助範圍

6.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向環保基金注資10億元，擴大基金的資助計劃範圍，以加強與社會不同界別的合作、促進市民共同參與，以及鼓勵在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方面進行跨境合作。經諮詢環保基金委員會後，當局選定下列優先推行的計劃範疇——

- (a) 在全港推行的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
- (b) 由專業機構向業界轉移科技的項目，以改善工業工序的環保表現；
- (c) 在促進能源效益、自然保育及減少產生廢物方面具示範及推廣作用的小型工程項目；及
- (d) 區域和國際性的政策及技術會議，以促進專業團體就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方法交流意見。

7. 在環保基金的擴大資助範圍下，當局必須修訂基金的撥款指引，讓申請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工業及教育團體)可以更靈活運用撥款，並加強社會舉辦更多較長期及較大型環保項目的能力。當局按照審慎監管基金用途的原則，調高對下列項目的限制——

- (a) 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
- (b) 員工開支；
- (c) 一般行政費用；

- (d) 小型工程和設備費用；
- (e) 在本港境外考察訪問的費用；
- (f) 製作刊物和網頁以及購買教材和電腦軟件的費用；及
- (g) 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期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6年1月23日及2007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向環保基金注資3,500萬元及10億元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增加撥款以資助環境項目，但對於把大筆環保基金撥款用於推廣項目是否恰當，則表示質疑。他們認為，要有所得益，便應把額外的10億元撥款用作資助更值得推行的項目，例如與能源效益及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鑑於多年來向環保基金批出的總承擔額達2億2,800萬元，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環保基金先前資助的項目的成本效益提供支持理據。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載述評估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成效的結果，以及項目的分項預算等。有關文件(立法會CB(1)431/07-08(01)號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9. 向環保基金注資10億元的撥款建議於2008年1月11日獲財委會批准。

最新發展

10.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已預留5億元，因應環保基金的運用情況，在適當時機再注資。政府當局提議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28日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注資的建議。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6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3cb1-725-6-c.pdf>

2006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60123.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17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papers/f05-43c.pdf>

2006年2月17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minutes/fc060217.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6cb1-283-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6cb1-431-1-c.pdf>

2007年11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112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11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48c.pdf>

2008年1月11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1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2日